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328RIDER09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2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一般條款修訂如下：

1. 排除應收帳款之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係指應收帳款中，與依第 1.01 條 (承保範圍) 及第 1.02 條 (非承保範圍) 規定，完全排除於保單承保範圍外之欠款有關者。

2. 第 1.01 條 (承保範圍) 之損失事件定義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保單之損失事件係指過期拖欠或無力清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若同一買方發生超過一次損失事件，最早發生者即為適用於該買方之保單損失事件，但（為免疑義）不得晚於等待期屆滿時。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